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宁波众和投资	指	宁波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蒋宏生等 7 名自然人	指	蒋宏生、夏刚、管雄文、邵国宗、吴明越、褚敏、董军
宁波海运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股东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宁波海运股份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海运转债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 110012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海运集团以外的宁波海运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就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海运集团 24.0367%股权(对应 2884.4 万元出资额)、宁波众和投资所持海运集团 17.7967%股权(对应 2135.6 万元出资额)及蒋宏生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海运集团 9.1667%股权(对应 11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蒋宏生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夏刚持有 180 万元出资额、褚敏持有 170 万元出资额、管雄文持有 170 万元出资额、吴明越持有 130 万元出资额、董军持有 130 万元出资额、邵国宗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合计收购海运集团 51%股权(对应 6120 万元出资额)的行为，由浙能集团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宁波众和投资、蒋宏生等 7 名自然人及海运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蒋宏生等七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富兴海运	指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浙能通利	指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富兴燃料	指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12) 锦律非(证)字第 172 号

致：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浙能集团的委托，就浙能集团要约收购宁波海运而编制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 五、 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
- 六、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七、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八、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九、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十、 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十一、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

2、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出

具的意见、说明、确认或其他有关文件。

3、收购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收购人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及作为《要约收购报告书》备查文件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浙能集团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浙能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5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国潮；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00 亿元；股权结构为：浙江省国资委 100% 出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经营（详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二 00 一年至长期。税务登记号码为浙税联字 330000727603769。

根据浙能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能集团不存在以下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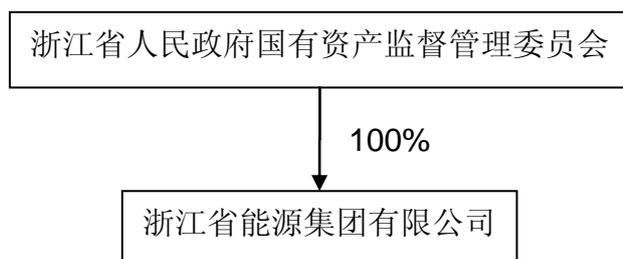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浙能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唯一股东，同时也是收购人的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浙能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能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记载，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00949.SH	39.98%	浙能集团间接控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600283.SH	17.21%	浙能集团间接持有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002115.SZ	5.05%	浙能集团间接持有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002479.SZ	8.91%	浙能集团间接持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出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是履行因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 51%的股权从而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海运集团间接控制宁波海运 41.90%的股份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宁波海运上市地位为

目的。

2、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宁波海运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宁波海运的资金需求增持宁波海运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宁波海运除海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以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结束前发行在外的海运转债转换成的流通股，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海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宁波海运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	506,112,328	58.10%

如在要约收购期结束前，发行在外的海运转债全面转成流通股，则要约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普通股）	3.05	506,112,328	49.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海运转债转股）	3.05	159,616,186	15.48%
合计		665,728,514	64.58%

2、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宁波海运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0414 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宁波海运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3.05 元/股。

3、收购资金总额、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如果持有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宁波海运股东全部预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最高资

金总额为 2,030,471,967.70 元。在宁波海运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浙能集团已将不低于所需资金总额 20% 的履约保证金 406,094,393.54 元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浙能集团的自有资金，浙能集团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拥有货币资金 36.12 亿元，浙能集团承诺具备支付要约收购资金的履约能力。

4、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3 年 4 月 6 日。

5、要约收购约定条件：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海运集团以外的宁波海运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6、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23。

(2) 申报价格为：3.05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宁波海运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宁波海运股票停牌期间，宁波海运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6)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宁波海运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7、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预受要约的宁波海运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 宁波海运股票停牌期间，宁波海运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

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8、受托办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应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等事宜。收购人委托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海运转债持有人办理预受、撤回要约等相关事宜的方式和程序

海运转债的持有人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海运转债的持有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选择转股，并根据其希望实现转股的海运转债的面值（1,000 元或其整数倍），使用“190012”海运转股的交易代码进行转股报盘。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运转债全部或者部分申请转为宁波海运 A 股股票。海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宁波海运 A 股股票的数量须是整数股。申请转股后海运转债所剩面额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部分，宁波海运将按照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海运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销。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海运转债能转换的股票数量，上交所将确认按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数量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海运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海运转债持有人相应的宁波海运 A 股股票数额。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按上交所的现行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T 日）的第二个交易日（T+1 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宁波海运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因转股而配发的宁波海运普通股与宁波海运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权益，可通过其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

回等事宜，该股票预受、撤回要约以及方式和程序具体可参见《要约收购报告书》“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和“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10、避免宁波海运在本次要约收购后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后续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海运集团 24.0367% 股权（对应 2884.4 万元出资额）、宁波众和投资所持海运集团 17.7967% 股权（对应 2135.6 万元出资额）及蒋宏生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海运集团 9.1667% 股权（对应 1100 万元出资额），合计收购海运集团 51% 股权（对应 6120 万元出资额）而触发。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十一）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宁波海运股份比例低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宁波海运股份总数的 10%，宁波海运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4 条、12.15 条、14.1.1 条第（八）项及 14.3.1 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运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海运集团和宁波海运的股东可直接及/或通过海运集团，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海运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宁波海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

若收购人提出具体建议或者动议，则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之一或者其组合：

(1) 向宁波海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建议通过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社会公众持有宁波海运股份的数量，使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宁波海运股份总数的 10%；

(2) 收购人在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超比例持有的流通股份。

若宁波海运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宁波海运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本次收购完成，收购人直接持有海运集团 51% 股权，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而海运集团持有宁波海运 41.90% 股份，超过 30%。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本次股权受让触发其对宁波海运除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

1、收购人的批准

浙能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集团公司收购海运集团非国有股东所持合计 51% 海运集团股权，包括蒋宏生等七个自然人股东所持 9.1667% 股权，众和投资所持 17.7967% 股权及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 24.0367% 股权，并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达到全面要约条件的前提下，向除海运集团之外的宁波海运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2、海运集团的批准

海运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在公司中 24.0367% 股权（计 2884.4 万元出资额）、宁波众和投资在公司中 17.7967% 股权（计 2135.6 万元出资额）、蒋宏生在公司中 1.6667%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

额)、夏刚在公司中 1.5%股权(计 180 万元出资额)、褚敏在公司中 1.4167%股权(计 170 万元出资额)、管雄文在公司中 1.4167%股权(计 170 万元出资额)、吴明越在公司中 1.0833%股权(计 130 万元出资额)、董军在公司中 1.0833%股权(计 130 万元出资额)、邵国宗在公司中 1%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能集团。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浙能集团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宁波众和投资、蒋宏生等 7 名自然人及海运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关于同意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7 号),同意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 51%股权,包括蒋宏生等 7 个自然人股东所持 9.17%股权、宁波众和投资所持 17.8%股权、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 24.03%股权。

4、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作出《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2013]第 8 号),对浙能集团收购海运集团 51%股权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2 号),对浙能集团公告宁波海运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六、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基于要约价格为 3.05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030,471,967.70 元。在宁波海运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收购人已将 406,094,393.54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

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宁波海运或宁波海运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1、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将利用其自身业务优势对宁波海运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进一步发展其目前的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宁波海运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宁波海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宁波海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宁波海运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宁波海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亦无与宁波海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宁波海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宁波海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将立足于利用宁波海运现有资源进一步发展其主营业务，暂无对宁波海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与宁波海运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宁波海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浙能集团下属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

（1）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富兴海运系由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浙江省海运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1996年2月1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万元。经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浙能集团持股51%，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持股37%，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持股5%。富兴海运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船用设备、船舶修理材料、工具的销售（不包括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富兴海运已拥有11艘散货船和1艘杂货船，运力超过50万载重吨，富兴海运资产总计1,094,429,219.92元，净资产总计573,809,256.84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74,867,456.19元，实现净利润14,222,716.1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浙能通利是由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洋浦通利船务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浙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7.20%股权），洋浦通利船务有限公司持股40%。浙能通利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浙能通利已于2012年8月正式开始运营，目前有1艘罗马尼亚型运输船“新华盛海”，载重吨位7.8万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通利资产总计119,269,435.21元，净资产总计50,489,051.98元，2012年营业收入27,038,387.27元，净利润489,051.9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下属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将与宁波海运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浙能集团出具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再扩大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的经营规模，同时将国内沿海

货物运输的业务发展机会优先考虑给予宁波海运。

2、本公司承诺将宁波海运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所属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3、本公司承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将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宁波海运，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承诺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宁波海运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宁波海运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但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除外。”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宁波海运为浙能集团下属富兴燃料提供的煤炭运输服务。富兴燃料成立于2004年7月，主要职责是负责浙能集团所属火电厂电煤的统一供应和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两个会计年度，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2012 年度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318,900,936.22
2011 年度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450,787,700.40

注：上表中 2012 年度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未来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宁波海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方回避表决办法、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运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出具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浙能集团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且可能会有增加。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宁波海运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宁波海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宁波海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宁波海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宁波海运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宁波海运及其他股东利益。

九、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及宁波海运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 关联交易”。

2、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宁波海运董事长褚敏、董事管雄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军分别将其持有海运集团 1.4167%的股权、1.4167%的股权和 1.08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能集团，转让价格分别暂定为 1,827.70 万元、1,827.70 万元和 1,397.27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延伸审计结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确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海运集团 24.0367%股权作

价 31,002.16 万元（暂定）转让给浙能集团，其中宁波海运监事会主席徐海良、监事施燕琴、监事朱清明、监事魏樟明、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海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敏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邬雅淑、副总经理傅维钦等在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中拥有权益。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浙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海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3、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浙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宁波海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要约收购报告书》另有披露的信息外，浙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宁波海运的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浙能集团未持有宁波海运股份。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曾买卖宁波海运股份。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海运拥有权益。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知悉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宁波海运股份。

十一、关于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的关联关系。

2、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本所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的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从华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 _____
张知学

年 月 日